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23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至2026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代表股份 171,768,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57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5,764,8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21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其中 1 名股东已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公司股份登记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内。本次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66,003,6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601%。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6,084,2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0,5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6,003,6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81%。

###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

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1,556,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5%；反对 2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72,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23%；反对 2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6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会作 2025 年度工作述职，该事项不需审议。

### 2.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1,545,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1%；反对 2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61,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31%；反对 2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5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1,514,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1%；反对 2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0%；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30,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36%；反对 2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25%；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8%。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1,546,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6%；反对 2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4%；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61,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63%；反对 2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99%；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8%。

#### **5. 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5,684,300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84,236 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 5,754,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761%；反对 24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78%；弃权 8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54,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761%；反对 24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78%；弃权 8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61%。

已就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本次股东会作出说明。

**6. 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6.01 选举王青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0,255,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90%；

王青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张辛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0,255,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90%；

张辛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程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0,255,2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90%；

程文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邹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0,259,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213%；

邹郑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7.01 选举窦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258,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73,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774%。

窦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王东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70,255,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70,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281%。

王东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孙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70,257,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72,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609%。

孙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 1/2。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